
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
承辦人：鄭如妙
電話：81015501#647
電子信箱：miao.cheng@nomurafunds.com.t

W

受文者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00000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02月份野村投信系列基金停止計價表野村投信系列基金110年春節休市前後
計價及付款明細表(0000039BC0_ATTACHMENT22.pdf、0000039BC0_ATTACHMENT23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野村投信系列基金，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份之暫停
交易日期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野村投信系列基金，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份因信託契約規範
之營業日及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停止該等基金交易及計價，不受
理基金申購暨買回業務，各基金暫停交易日期，如附件。

二、上列基金之休市日，若交易買回淨值計價日與付款日原為同
一天者，則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計價及付款，例如：「野村中國
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之買
回申請件，買回淨值計算日則為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，
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買回付款日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各基金之停止計價表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若有任何調整，則以本公司公告內容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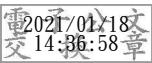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以上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
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信
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公
文
章

04
裝

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信託部、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服務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個金財富管理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信託部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訂

線